

國 際 義 書

沈 志 遠 編

戰 後 新 興 國 概 況

中 华 書 局 印 行

330.16

沈志遠編

國際戰後新興國概況

中華書局印行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一五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印刷

（國際）戰後新興國概況（全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發行

◎ 定 價 銀 六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沈 志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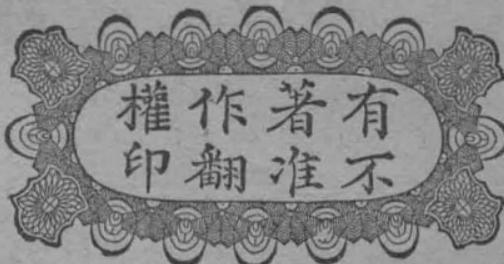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費逵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導 言

說弱小民族的解放和社會政治的革命，一定要在帝國主義搏戰期間才有可能，這在理論上當然是講不過去的。因為要真是這樣的話，什麼民族解放和革命在平時都用不着幹，被壓迫民族和大眾只要老等着戰爭的到來，或贊揚及慇懃帝國主義戰爭的趕快爆發，自己寫寫意意地坐待其成好啦。不過事實却也不應當抹煞，帝國主義戰爭確是給了被壓迫民族一個謀自身解放的最好機會；例如一九一四——八年的世界大戰，結果確是讓許多在幾十、幾百年中被強國奴役着、屢次掙扎屢遭失敗的被治民族，突然獲得了解放獨立的機會，建立了自主自治的（那怕是形式上的）國家。少數國家內的被壓迫者，則利用大戰的機會，完成了國內社會、政治的澈底改革，創造了新的國家（如蘇聯和土耳其）並使境內一切民族獲得完全平等自主的權利。例如在沙皇的舊俄境內，革命以後，烏克蘭、俄羅斯、高加索等民族，獲得了與俄羅斯民族平權的機會。

這些事實就證明，帝國主義瓜分世界市場、宰割殖民地弱小民族的戰爭，雖為一切老

百姓所痛恨咒罵，可是它在客觀上却造成了民族解放和革命的「良機」，這是無可否認的。問題是在被壓迫者如何去努力利用良機作這種解放鬥爭的準備。如果被壓迫民族忽視了自己的準備，把這種斷送無數千萬性命、犧牲無數萬萬人類財富換得來的「良機」輕輕放過，那便是放棄了自己的歷史使命，反而讓正在崩潰的資本帝國主義的體系重新鞏固起來，延長了被壓迫、被掠奪大眾的痛苦，這是多麼有害的事情呀！

一講到世界大戰，人們總是表示極端的痛恨和恐懼。確實，在上次大戰中，世界人口的犧牲（直接死亡於戰爭的和間接因死亡率增加和生殖率降低而形成的）約在三千五百萬以上。至於物質價值的損失，僅僅各國軍費一項，在一九一四——八年的大戰期間，其總額約等於所有參戰國家戰前四十二年的全部國庫收入。用這麼大的代價所換得的是些什麼呢？這樣的大屠殺和大破壞，在世界的政治生活中促成了些什麼變化沒有呢？

雖然從大體上講，獨佔資本帝國主義的體系依舊存在着，世界上最大多數的人依舊在屈指可數的幾個資本貴族的威權之下呻吟着；但是個別地具體地講起來，上次大戰以

後，世界政治上（經濟上和其他各方面也一樣）確已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別的姑置勿論，單從世界地圖顏色的變化上（這裏我們主要的是指新興國家的成立而言）觀察，可知這種變化的範圍是不小的。而且不僅範圍不小，即從這種變化的意義上講，它也是極端重大的。因為許多民族的獨立自主，新國家新制度的建立和創造，客觀上至少是削弱了資本主義的威權，斷裂了帝國主義的鎖鏈。這是說明，世界的、尤其是歐洲的被壓迫民族大眾，不曾完全錯過了用三千五百萬生命換來的「良機」，不曾完全忽視了自己的歷史使命——雖然所做到的還是有限得很。

舉出事實來說吧。大戰以後許多向來被強國奴役着的弱小民族，都脫離了別國的統治，組織起自己的國家，開闢出自己的版圖來了。單就歐洲大陸來說，戰後短時期內建立了七個新獨立國家：芬蘭、愛莎尼亞、萊特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拉夫和南斯拉夫（或巨哥斯拉夫）。這些國家，在大戰以前都不存在的（除南斯拉夫爲戰前塞爾維亞之擴大和改組而成的），戰後都變成了獨立的國家。它們各有獨立自主的政府，有完整的國家主權，

而不受他國統轄的。

還有一類可以說是半獨立的民族國家，它們雖有自治政府和國家的身份，但同時它們又是受他國統轄的。例如受大不列顛帝國統轄的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由國際聯盟委任管轄的伊拉克(英)、巴列斯丁(英)和敘利亞(法)等國是嚴格地說，這些「國家」還沒有具備獨立國的條件，它們在國際關係上也沒有獨立國的地位；不過對於統轄它們的宗主國說，它們却算是「獨立」了、「自治」了；對別的國家說，它們都是以某強國的附庸者的資格生存着的。

此外還有一種國家，雖在戰前用別的一個國名存在着過的，這裏也把它列入戰後新興國之內；這不是因為它的疆土的擴大和國名的改變，而是因為它以一個向來被強國欺凌難以自存的弱小民族國家，一躍而為聯合幾個被壓迫民族而形成的完全獨立的國家。我們所指的就是南斯拉夫王國。南國是由戰前的塞爾維亞王國擴大改組而成的大國，以後，它聯合塞爾比亞、克羅特和斯羅文三大民族而建立新國。

最後，我們所稱爲戰後新興國的，不祇是從被壓迫民族底解放獨立的觀點上去決定，而且也得拿經濟、政治、社會的整個制度（或體系）底改變，來做我們決定它爲新興國的標準。例如土耳其這個國家，固然已經有了很久遠的歷史（而且在十八世紀以前還是近東的一個強國），後因在大戰中戰敗了，國家頓呈分崩離析、奄奄一息的狀態，當時（大戰以前亦然）土耳其這個國家，已經名存實亡。可是不久由於國內基瑪爾將軍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的成功，把土耳其從垂亡中拯救轉來，對外解除了帝國主義的羈絆，實現完整的民族獨立，對內建立了新的政制（國體）——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家。這樣，土耳其再生了；它改頭換面地重新成爲一個自強不屈、完整獨立的新國家了。

至於把蘇聯當作戰後新興國看，這是上述兩種理由都有的。從民族解放的理由上說，過去在沙俄專制帝國主義之下的一切被壓迫民族，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按舊俄歷，則當稱爲十月革命）告成之日起，都已獲得了澈底的解放。再若從經濟、政治、社會的整個制度底改變上講，那末蘇聯之應視爲新興國家，更不待說的了。

這樣，一九一四——八年的世界大戰底結果，使許許多被壓迫的民族得着了解放、建立了獨立自主的國家（或政府）所以有人稱那次大戰後的數年，是世界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這種說法自然是有相當真理的。然而也祇有相當的真理。為什麼呢？這是有好幾種理由的。第一、有些新建立的民族國家，形式上雖然已經獨立自主，有自己的政府，有自己的版圖，可是實質上它們的政治還是受着別個強國（帝國主義國家）之支配和操縱的，它們是這些強國之事實上的保護國。例如捷克和南斯拉夫是法帝國主義之事實上的「藩屬」；伊拉克、巴列斯丁更不用說是英帝國主義之彰明較著的殖民地。第二、這些新興的民族國家，從成立之日起，雖說這些民族算是已經解放了；可是事實上統治這些國家的，還祇是這些民族中之少數的少數人。這些少數人往往是與國際帝國主義一致的。所謂民族解放，事實上祇是這些少數的解放；而真正代表這些民族的大多數被壓迫者，依舊沒有獲得絲毫的解放。第三、有些民族，在成立國家以後依舊有民族壓迫的現象，祇是換了一個壓迫者罷了。例如戰後南斯拉夫國內的克羅特人（Croats），就是一個被塞爾比人壓

迫的民族；而在戰前，塞爾比人自身也是被奧大利壓迫的。

由此可知，民族問題跟社會問題是分不開的。祇有當一民族中的大多數人獲得完全解放的時候，這一民族才達到了真正解放的目的；祇有在那時候，民族壓迫的現象，才會澈底消滅。

正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多數新興國家，祇是表面上解決了民族問題，所以我們說『大戰後數年中是世界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這句話祇有相當的真理。換一句話說，那時離開世界弱小民族真正揚眉吐氣的距離，還遠得很呢！

雖然，大戰以後，由於上面指出過的許多民族國家的紛紛建立，民族獨立要求的局部實現，這些現象畢竟應當視為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的。對於這許多新興國家的研究，是每個留心國際政治問題和民族問題的人所必要的。尤其是當此新的世界大戰萬分逼近，各國被壓迫民族的獨立運動紛紛勃興的時候，對於這些已經獨立的新興民族國家的現狀，更有研究的必要了。

以下我們就把上述十三個新興國家，一章一章地分別來敍述一個大概；並將每一國家，分開地理條件、史的追溯、經濟概況和政治現狀四項來約略地介紹一下。

戰後新興國概況目錄

導言

第一章 芬蘭

一 地理條件述要 一

二 史的追溯 二

三 經濟概況 三

四 芬蘭政治的現狀與展望 四

第二章 愛莎尼亞

一 地理與民族 一

二 愛莎尼亞民族史一瞥 二

三 經濟概況 三

四 政治現狀的概要 二五

第三章 萊特維亞：

一 地理與民族 二九

二 經濟概況 三〇

三 史的追溯 三三

四 政治現狀一瞥 三五

第四章 立陶宛

一 地理與民族 三九

二 經濟概況 四一

三 史的追溯 四四

四 戰後的外交與內政 四六

第五章 波蘭

一 地理與民族

五〇

二 經濟概況

五三

三 史的一瞥

五九

四 從復國到現在

六三

第六章 捷克斯拉夫

一 地理條件述要

七一

二 經濟概況

七四

三 民族運動簡史

七八

四 共和國的政治概況

八一

第七章 南斯拉夫

一 地理條件述要

九〇

二 經濟狀況

九二

三 史的追溯

九四

四 政治現狀一瞥

九九

第八章 愛爾蘭

一〇六

一 地理條件述要

一〇六

二 經濟概況

一〇八

三 史的追溯

一一〇

四 獨立後的內政

一一三

第九章 敘利亞、巴列斯丁、伊拉克

一一七

一 地理條件的一般

一一七

二 三國的社會經濟概況

一一九

三 歷史與現狀

一二四

第十章 土耳其

一三三

地理條件述要

一三二

二 國民經濟現狀一般

一三四

三 歷史和現狀

一四二

第十一章 蘇聯

一五一

一 領土人口和重要的地理因素

一五一

二 國民經濟的素描

一五六

三 革命歷程和政治現狀

一六八

戰後新興國概況

第一章 芬蘭

一 地理條件述要

翻開歐洲地圖來一看，就知道芬蘭(Finland)處於歐洲西北角，東隣蘇聯，西北與瑞典(Sweden)，挪威(Norway)接壤，西部沿岸為波的尼亞灣(Gulf of Bothnia)，南岸則臨波羅的海(Baltic Sea)之芬蘭灣。全國面積約有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是芬蘭南邊沿芬蘭灣的一個大都市，從前稱為赫爾新福斯(Helsingfors)。

芬蘭地處極北，天氣奇寒；全國三分之一的境土處在北極圈內。氣候和土壤這二種條件，都不適於耕種事業。全國多石山，幾乎整個芬蘭的地面上都是用石頭鋪成的。內湖和森林也非常之多。森林地帶，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七〇；所以木材的出產就異常豐富。這樣氣